

惠来县教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惠来县教育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惠来县教育局部门职责

惠来县教育局是在省、市上一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服务全县教育事业。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二）研究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性年度计划、并负责协调、指导、实施；（三）监督各中学、各镇（场）教育组财政拨款执行情况，具体负责上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管理各种教育基金会；（四）综合管理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等；（五）监督检查各中小学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导评估各中小学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六）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管理统计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等工作；组织高考、中考以及成人大中专考试工作，管理中小学教师自觉考试的有关工作等等。

二、内设机构

人事股、秘书股、计财股、基础教育股、成人教育股、

督导室等。

全县参加年终决算单位数共 54 个，其中：教育行政单位 1 个，成人中等职业学校 2 个，普通中学 33 个（普通高中 8 个，普通初中 16 个，九年一贯制 9 个），镇（场）教育组 16 个，县直属幼儿园 1 个，县直属小学 1 个。

第二部分 惠来县教育系统决算部分有关数据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来县教育系统 2015 年度总收入 111602.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60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8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74.735 万元，增长 22.6 %。主要原因：一是按有关政策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增加 9784.99 万元），二是教育创强奖补资金（增加 9920 万元）及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增加 1290 万元）投入增加，三是其他各项资助资金提高等。

2. 今年无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2 万元。

3. 事业收入 255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15 万元，增长 4.5 %。主要原因：一学生数增加（主要收费是学前教育及高中教育）。

4. 本系统得属三类公益事业单位，不存在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20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 万

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来县教育系统 2015 年度总支出 111602.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602.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0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其他人事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288.9%，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度教育系统创强、薄弱学校改造中支出费用增加。

教育（类）支出 109694.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0.92 万元，普通教育支出 102340.29 万元，职业教育 862.56 万元，特殊教育支出 1452 万元，进修及培训支出 414.25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 296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99.77 万元，增长 36.96%，主要原因是教育创强及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来县教育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84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4337.67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项目支出数（如教育创强资金、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性

强，在预算时一般不纳入。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来县教育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16.06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支出数（如教育创强奖补资金，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性强，在预算时一般不纳入。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48.0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 99747.74 万，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2244.74 万元，用于基础教育支出 67441.24 万元，高中教育 15490.56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68.19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来县教育系统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6.3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0.38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2.51 万元，下降 10.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9%；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减少 42.45 万元，下降 1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 万元，占 1.7%；公务接待费支出 370.38 万元，占 98.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32 万元，2015 年教育局及下属 5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教育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0.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教育局及下属 53 个单位发生国内接待 5537 次，接待人数共 39030 人。主要包括因教学教育需要的各项上级检查或其他相关业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教育局本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4 万元，比 2014 年 362.2 万元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5%，减少原因是教育局下拨到各镇（场）教育组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数 956.6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92.12 万元，服务支出 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招生考试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套），是用于考试网上评卷。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基本支出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 2015 年我局主要项目支出一是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我县特殊教育的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求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

体系，建立起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二是“强师工程”支出，该资金用于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专业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研教改活动，从而使我县的教育质量和学校的管理水平均得到提升。

第三部分 关于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部门拨入的各项资金，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分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是指正常支出，项目支出是指特定的项目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中的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中：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费用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用于重大病号的医疗费用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是指人员上缴住房公积金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